

最有利標 採購作業實務

胡培中

115年 05月 14日

壹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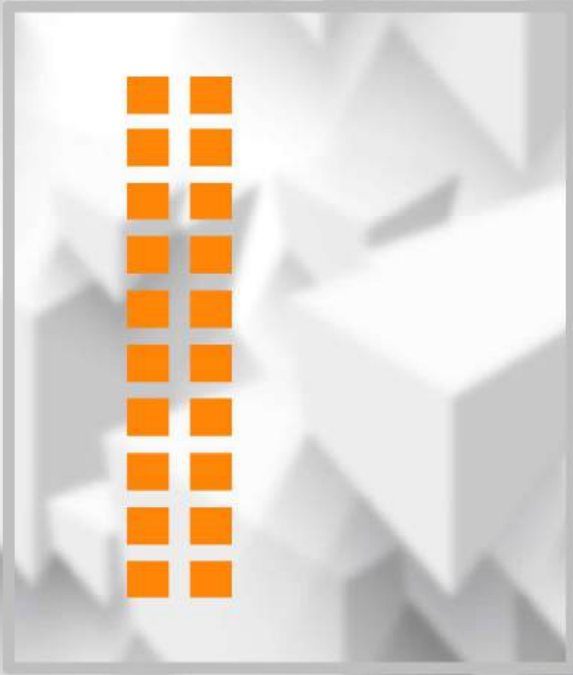
貳 最有利標
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參 關鍵作業

肆  異常情形處理對策

附 流程圖/比較表

目錄
CONTENT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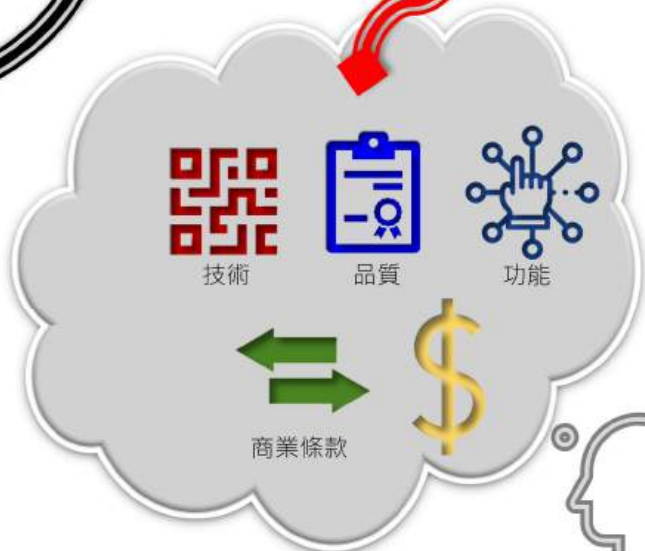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



最低標

最低標

最有利標



審計稽察法規

- **GPL** 施行前，各機關在審計稽察法規規範下辦理之採購，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這種決標方式，造成機關採購**功能佳、條件好之標的**受到**限制**，各界對於政府不能善用預算買到好的標的亦多所批評。有鑒於此，採購法制定時，乃參酌**先進國家**之作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加入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機制，供各機關利用。
- **最有利標之精神**：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
- 機關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決標原則之選用

01

GPL§52 I ①、②
最低/高標決標

02

GPL細則§64-2
評分及格最低標

03

GPL§52 I ③
§22 I ⑨-⑪, §23、49**最有利標**

適用、準用、參考



04

GPL§52 I ④
複數決標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109.3.6 訂定，109.11.4修正

1. 金額小。
2.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3. 履約期限較短。
4. 緊急採購案件。
5.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6.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1.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2.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1. 金額大。
2. 案情複雜。
3.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4. 巨額工程：考量其屬第1、2. 之情形，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5. 專業、技術、資訊、社會福利、文化創意等服務：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5. 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6.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審 標

門 檻 式 ⊕



量 尺 式 ⊕



GPL細則§ 76 I：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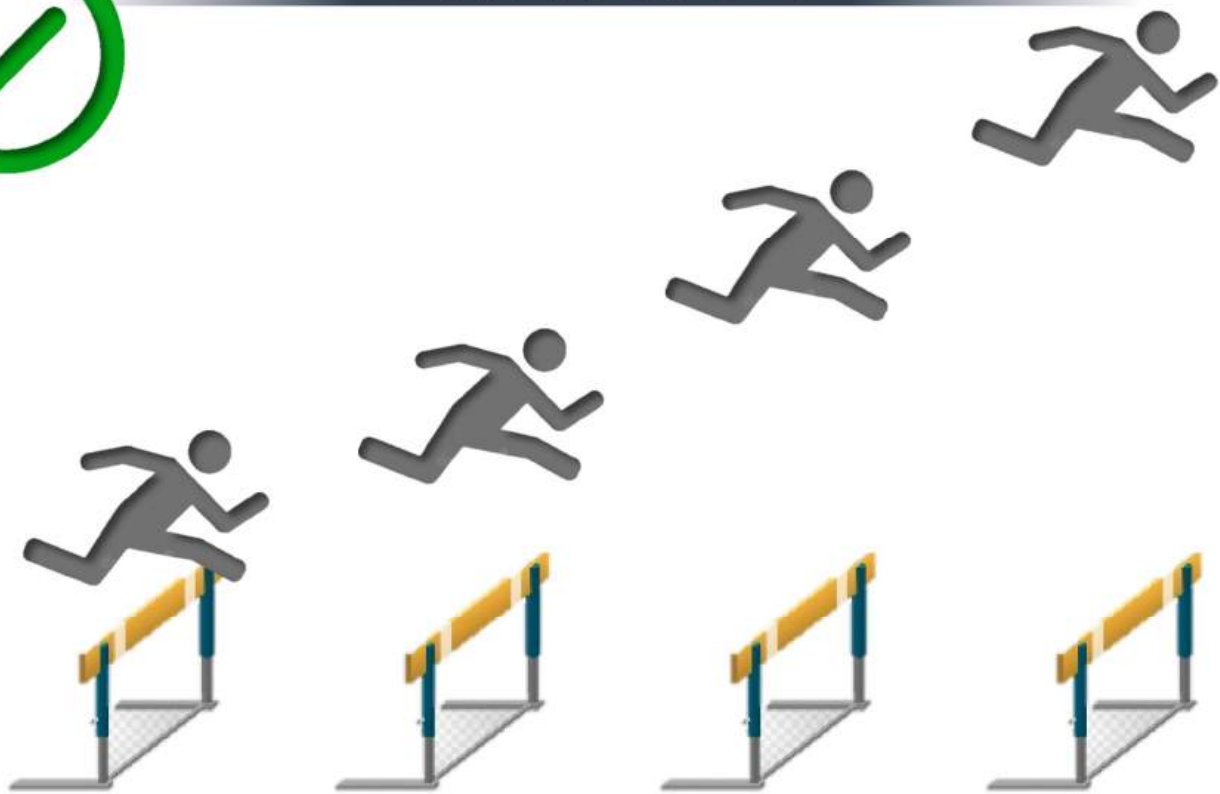
7

審 標 / 門 檻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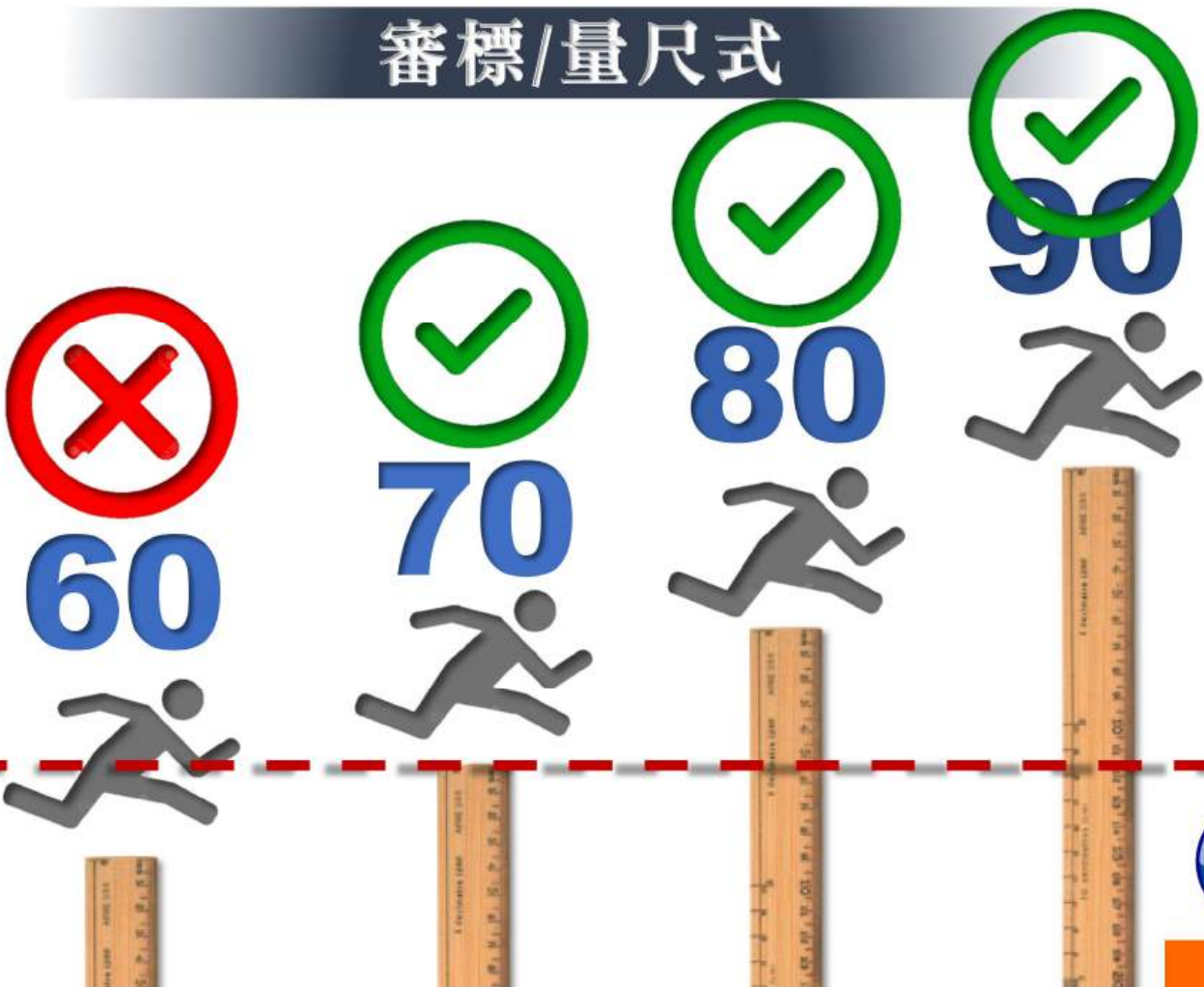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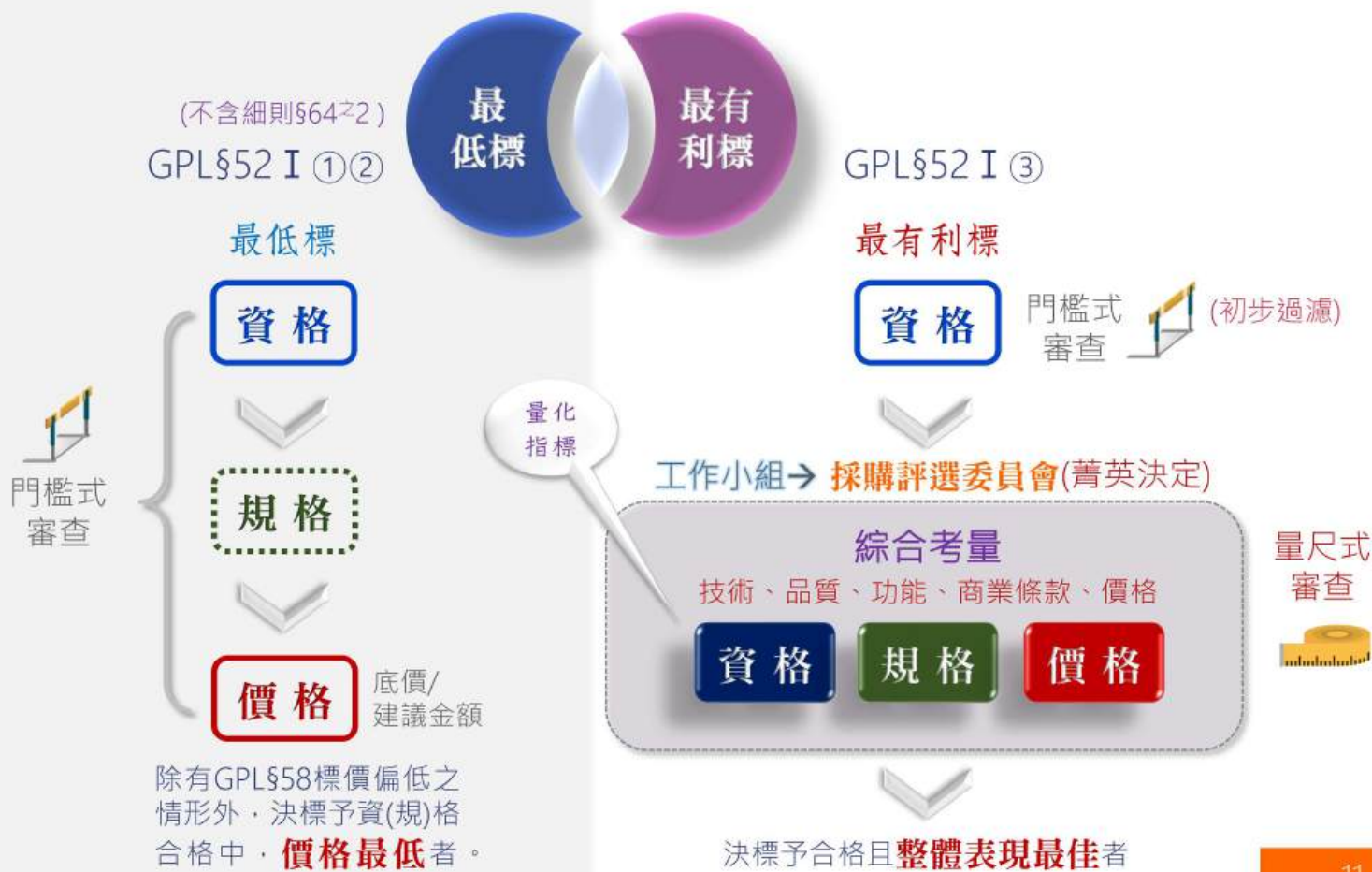
審標/門檻式



審標/量尺式



最低標 vs 最有利標



最低標 🍏 最有利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與「最有利標」分屬不同之決標方式。

- **最有利標**：透過評選機制，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作綜合考量，並擇定整體表現最佳之決標對象。
- **評分及格最低標**：透過評分審查機制，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對象為評分及格廠商中價格最低者。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 2 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 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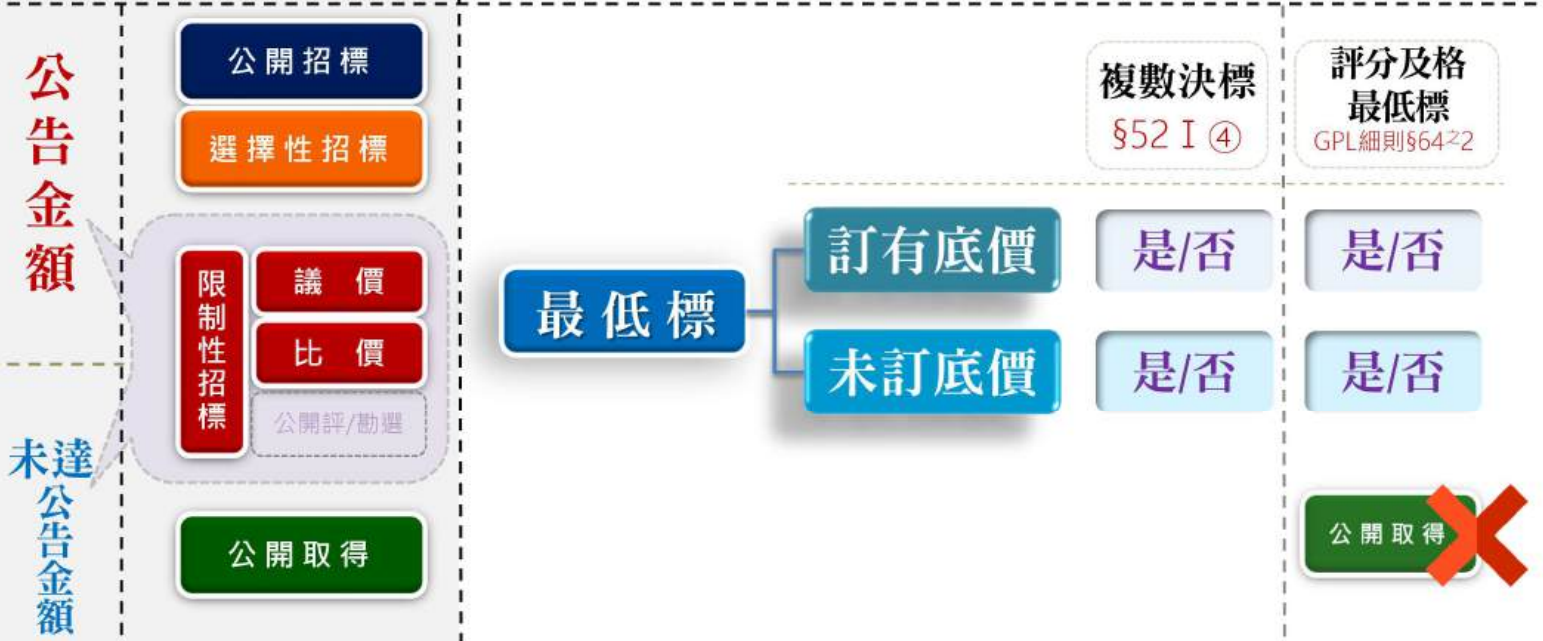
GPL § 52 決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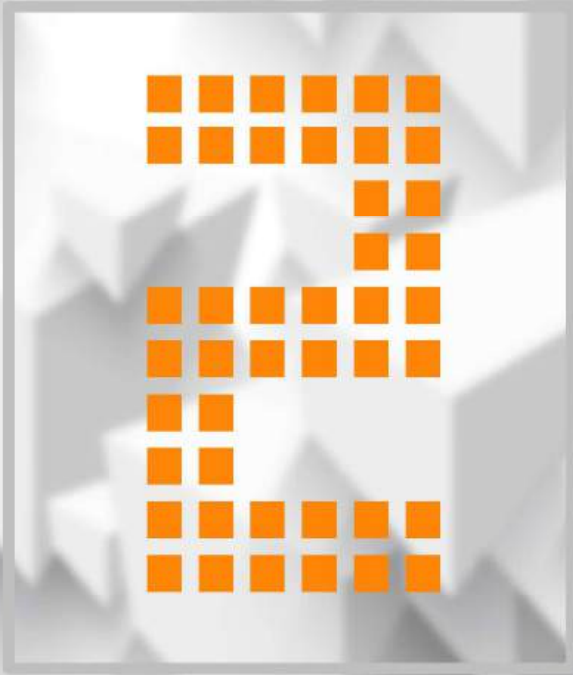
招標 / 《最低標》決標原則 之組合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招標 / 《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之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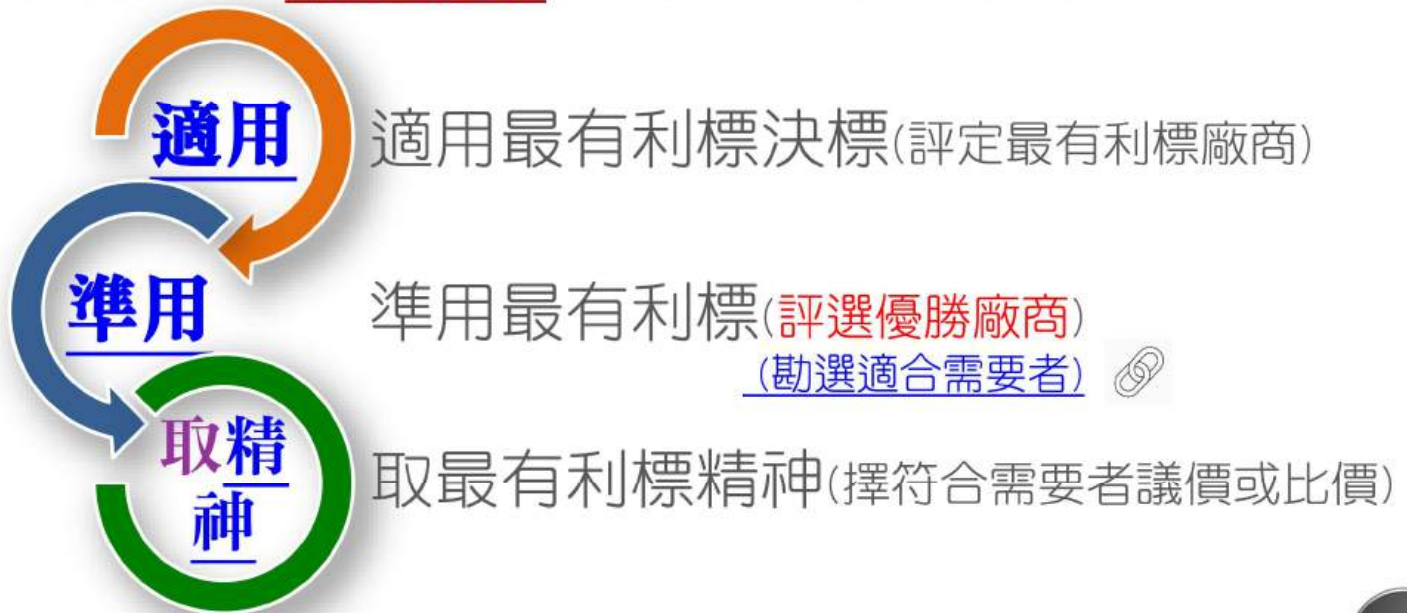


最有利標 適用情形及 作業程序



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

採購法採最有利標之情形，為下列3類：



+ 細則§64之2 評分及格最低標 (屬最低標決標原則)

就評分及格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19

適用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1)

- GPL §52 I ③^{p26}、§56^{p30}。
-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於招標前應先依GPL§56 III 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後，方得辦理。
-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 I ③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1.1



20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2)

§5Ⅲ：本小組開會時.....應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採購工程
評選項目

-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
-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GPL § 11^{之1} I
- 於評選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適用**GPL§94**、《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3)



- 辦理招標公告。(政府電子採購網& 政府採購公報)
-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合理訂定**。
(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
- 依招標文件規定開標、評選。廠商家數限制：
 - 採**公開招標**者，第1次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 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6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為**個案辦理**者，無家數之限制。
- 欲採行協商措施者，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4)



-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GPL§47、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2)
- **評定最有利標後經簽准始決標：**
 - 評定最有利標為機關**內部審標作業**，非對外作成決標決定。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機關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決標**。

(1120020406)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5)



- **評定最有利標後經簽准始決標(續)：**
 - 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惟最有利標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同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報價決標。
 - 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GPL§52-II



• GPL§22 I ⑨:

- 以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限制性招標辦理專業服務、技術服務(含 GPL§39之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之評選。
- 依《機關委託專業(技術、資訊、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 GPL§22 I ⑩:

-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設計競賽之評選。
- 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 GPL§22 I ⑪:

-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房地產之勘選。
- 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辦理。

準用

- 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專業^{P98}/社福^{P158} §7 II, 技術^{P117} §22 II, 資訊^{P133}/房地^{P149} §10 II, 設計競賽^{P141} §9 II)



25



• GPL§22 I ⑨、⑩ 之評選優勝廠商。 ~~GPL§22 I ⑪~~

-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1.2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均屬勞務採購？設計競賽標的亦僅限於勞務採購？
- 宣導活動、委託研究案、營養午餐、搬家、美術館藝術品搬運、垃圾清運、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運屬於專業服務？
- 資訊設備購置、重大新興資訊業務或重大設備汰舊換新整體委外屬於資訊服務？ [P129, §4]
- 票匭、制服/運動制服、參展攤位裝修(潢)布置或造形牌樓設置屬於設計競賽？ [P139, §3]

26

-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依GPL§22 I ⑨、⑩ 辦理評選，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相同。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 I ③ 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
- 機關應於評選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適用**GPL§94**、《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辦理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公告。
(政府電子採購網 & 政府採購公報)
-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2 & §4 I **合理訂定**。
(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延長)
-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
- **開標不受合格投標廠商家數限制**，縱僅1家合格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 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與優勝廠商依序議價**，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者，參考GPL§52 II 立法意旨，**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並得採固定價格/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 如非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者：
 - 議價階段**不訂底價**，依GPL細則§74、§75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待議價優勝廠商報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但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

- 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報列價格(標價或費率)，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 I 規定，**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不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
-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價程序後即決標**。

- GPL§22 I (11) **房地產之勘選者**。
- 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6準備徵選文件。
- 辦理**公開勘選【限制性招標】**公告。(政府電子採購網 & 政府採購公報)
- 因**非屬評選**，爰於招(開)標前**無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即無採購法第94條之適用)。(8810138)
-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4II之規定合理訂定。
(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延長)
-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查。開標不受合格投標廠商家數限制，縱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 **辦理實地勘查**，認定適合需要者；其認定準用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與適合需要者進行議價，適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依適合需要依序與2家以上之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者，則以該金額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如招標文件未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
 - 議價階段訂定底價，依GPL§46及GPL細則§54Ⅲ辦理。
 - 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報列價格，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 I 規定，將價格納為勘選範圍，不可因為勘選後有議價程序而不將價格列為勘選範圍

-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價程序後即決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1)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 I ③，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1家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於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 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1家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取最有利標精神(2)

-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公告。
(政府電子採購網 or + 政府採購公報)。

(附註：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機關傳送採購公告至採購網之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另如機關傳輸刊登採購公報之案件，傳輸時間超過17時30分，以次二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工程會99年7月6日工程企字第09900270990號函及111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808號函已有說明)

-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5之規定，應訂定5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建議至遲於開標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
- 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2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簽辦範例請參考工程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符合需要者。（可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評審，無需自「專家學者建議名單」遴聘，該小組總人數無5人以上之限制，專家學者亦無占總人數1/3及至少出席2人之限制）。
- 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由機關自行決定。
-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通知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議價或比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價或比價程序後即決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1)



- GPL §52 I ①或②、GPL細則§64^{之2}。
- 以往類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無明顯不良情形者。
-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決標原則：**最低標**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GPL細則§64^{之2}辦理者，其**評分審查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相同。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 I ③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比價)擇符合需要者比價辦理，不必成立**審查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評分及格最低標(2)



-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審查委員會**，**訂(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審查委員會**即可。
-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GPL §11^{之1} I
- 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不因而歸類為最有利標，其決標原則仍為**最低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3)



- 辦理招標公告。(政府電子採購網& 政府採購公報)
-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合理訂定**。
(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
- 依招標文件規定開標、評選。廠商家數限制：
 - **分段開標**(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採**公開招標**者，第1次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 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6**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為**個案辦理**者，無家數之限制。
- 欲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GPL § 55**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得更改之項目)者，得於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評分及格最低標(4)



-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分段開標**、評分審查及格廠商。
- 由**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不含價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依招標文件規定)**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其評分審查**，僅得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總評分法**，至於**固定價格之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之總評分法、序位法、評分單價法均不得採行**。
- **評分及格者，即得續行開價格標：**
 - **評分及格者，尚無須經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表決通過。**
 - **機關亦不得限總平均前3名之合格廠商始得開價格標。**(詳參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

- 開價格標時，適用 GPL§53 或 GPL§54 規定。
- 訂有底價者，減價及超底價決標程序，適用 GPL§53：
 - 公開招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GPL細則§54 I)。
 - 選擇性招標者，其底價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GPL§46 I ②)。
- 未訂底價者，減價及逾建議金額時應予廢標程序，適用 GPL§54：
 - 評審委員會成立時機，準用 GPL§46 II 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 依 GPL 細則 §74、§75 成立 評審委員會 (得以審查委員會代之) 提出建議金額。
- 價格標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競價程序後即決標。



適用/準用/取精神/ 評分及格
最低標

作業方式 差異分析



法令適(準)用情形



法令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評選辦法	採購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 審議規則
適用最有利標	適用	適用	適用
準用最有利標	準用	適用	適用
取最有利標精神	參考	參考	參考
評分及格最低標	準用	準用	準用

最有利標作業示意

\$ 廠商標價

+

\$ 決標價

+

得採固定費用(率)

適用
+資格審查

開標
+資格審查

審標
(評選)



照價
決標

\$ = \$

準用
+資格審查

開標
+資格審查

審標
(評選)



議價/
依序議價

決標

\$ = \$ (固定)
\$ ≥ \$

取精神
+資格審查

開標
+資格審查

審標
(參考評選)



比/議價
依序議價

決標

\$ = \$ (固定)
\$ ≥ \$

評分及格
最低標
+資格審查

開標
+資格審查

審標
(評分審查)



開價格標
(最低標)

決標

競價後，於
底價或建議
金額以內之
最低標價

固定費用(率) X



公開取得
取最有利標
精神
+
比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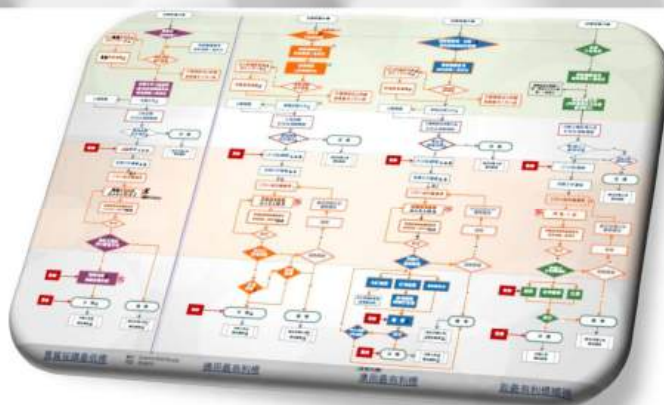
≠

公開取得
+
評分及格
最低標

四種作業方式之差異分析

- 流程比較

CRTL+L



- 差異分析

評分及格最低標/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作業比較表

適用範圍	評分及格最低標 公告金額以上 原則64-2	適用最有利標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準用最有利標(限制型) 公告金額以上		取最有利標精神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法令依據	GP452-4(1)-(2) 工程、財物、勞務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GP452-4(3) - \$56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GP432-4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GP432-4-ID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GP452-4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標上標價	X	X	X	X	X
評選委員會 成員組成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評選方式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工作小組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公告	公開招標 公告	公開招標 公告	公開招標 公告	公開招標 公告	公開招標 公告
標價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第一次 開標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家數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採標權	採標不分段開標	採標不分段開標	採標不分段開標	採標不分段開標	採標不分段開標





各種任務編組之區辨 (1/2)

對於採購標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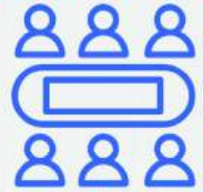
評審委員會

未訂底價案件而需競(議)價者始須成立



具專業能力之人員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工作人員



評分及格最低標



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評審小組



工作小組



各種任務編組之區辨 (2/2)



事項 組織名稱	法令依據	資格 / 任務	目的	組成人數 下限	併成立/指派 3人以上之		適用 範圍
					工作 小組	工作 人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	GPL§94 組織準則	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 辦理廠商評選	評定最有利標/ 優勝廠商	5 內+外	○ 內(+外)	-	公告金 額採購
 審查委員會	細則§64之2 組織準則	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 辦理評分審查	評定評分 及格之廠商	5 內+外	○ 內(+外)	-	公告金 額採購
 評審小組	-	宜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 辦理評審	擇定 符合需要者	- 內(+外)	無則免	-	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
 評審委員會	細則§74	對於採購標之價格具有專 門知識 提出建議金額 \$	以供競/議價 之用	- 內(+外)	-	-	(逾小額)未訂底 價而需競(議) 價者
 採購工作及 審查小組	GPL§11之1 GPL§101 III	具專業能力 協助審查採購需求 與採購策略等事項 提供採購諮詢。 廠商是否適當 GPL §101 I	分擔機關 承辦人員責任 公正客觀	5 限機關人員 (通知致函會 計列商); 涉GPL§101 至少機關 外人員1人	-	○ 內	巨額工程與涉 及 GPL§101 I 認定, 均應成 立, 其餘採購 視需要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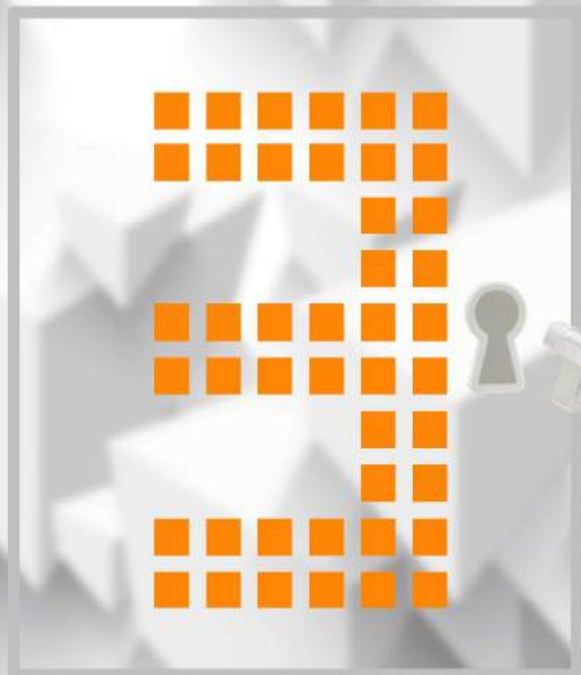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8^{之1}



§3



關鍵作業





最有利標採購關鍵作業 (1/2)

- 採購需求應予明確化(成立採購工作審查小組或委外規劃辦理)。
- 招標文件**預留彈性**/賦予廠商發揮創意之空間/與評選有關事項避免用剛性規定，以免動輒有**GPL§50 I ① ②**情形。
- 宜研訂可促使廠商於投標文件將其擬提供之標的予明確化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訂定主要材料設備品牌規格表)，並就重要事項提出明確之承諾。(適切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招標文件預載明服務建議書篇幅及撰寫(架構)建議，及受評廠商未配合時之扣分機制)。
- 特定資格宜納為評選事項，以免造成遺珠之憾。
- 慎選評選委員，並留意相關細節
授權範圍明確並確實照辦/涉多項專業領域者分就不同領域遴聘委員/排除黑名單人選/洽詢過程留下紀錄/暑期增加備選人數/外聘須徵得其同意/內派讓當事人知悉)
- 妥善研訂招標文件及評選項目(主管機關已訂有範本者，宜採用或參考)。
①是否具可行性，②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請融入評選項目；③訂有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者，該部分究應如何履行，併建議將之納為評選考量。



最有利標採購關鍵作業 (2/2)

- 機關承擔採購成敗之責，不可能不沾鍋。
- (開標至評選會議)預留充足作業時間，俾發揮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功能。
- 恪遵保密及利益迴避/**委員之選任**，除應具備專業與公正外，並避免與受評廠商間可能的利益衝突情形(**利害關係隔離**)。
- 確實依規定辦理評選(審議規則§3^{之1})，待釐清事項(**GPL§50 I**)/明顯差異(**影響評選結果**)處置，務請於決標前完成，切勿鄉愿/忽視。

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決標前確認廠商擬提供之採購標的應已臻明確，猶未明確者，勿貿然決標，宜透過協商措施處理。
- 善用採購及工作審查小組處理相關疑義及爭端。
- 審慎處理(決標後評選委員回傳意見)主管機關/稽核小組洽請釐清之異常案件。



+

異常情形 處理對策



55



最有利標採購標的屬性

- **適用/參考**最有利標之標的，涵蓋工程、財物、勞務。
 - GPL§22 I ⑨：專業、技術、資訊、社會福利服務，均屬**勞務**，**無工程、財物採購之適用**；重大新興資訊業務或**重大設備**汰舊換新整體委外亦屬資訊服務(勞務)。
(資服評選計費辦法§4)
 - GPL§22 I ⑩：設計競賽標的涵蓋工程、財物、勞務。重點在有無**發揮創意**。(不包括統包工程89026623)
 - GPL§22 I ⑪：房地產承租、購置，均屬**財物**。
 - 場館裝修併在公托社會福利服務採購還算勞務嗎？
 - 含大量硬體設備算資訊服務採購嗎？
 - 辦公室或美術館搬遷算專業服務嗎？
 - 學校營養午餐是勞務還是財務採購？
- +
- +

56



GPL§22 I ⑨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1/3)

GPL § 52修正歷程

108年5月22日修正條文	100年1月26日修正條文	87年5月27日條文
<p>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p> <p>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p> <p><u>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u></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p> <p>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GPL§22 I ⑨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2/3)

GPL § 52修正歷程

專業、技術、資訊服務

專業、技術、資訊
、社福、文創



100.1.26修正條文

原擬修正

經折衝後修正(108.5.22)
並增加社福、文創



GPL§22 I ⑨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3/3)



- 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機關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辦理者**，**參照上開條項修正意旨，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作業方式，得依本會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三「底價與報價」(三)所載方式辦理。另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作為決標條件，無須訂定底價。本會100年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及102年11月7日工程企字第10200377670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 **上述原則，未包括依 GPL§22 I ⑩ ⑪辦理者。**



哪些採購宜採固定費用/率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 ([1120100473](#))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 ([11200030081](#))



哪些該納為評選項目？

- 機關辦理**社會福利**採購案件，採評選（評審）方式辦理者，請將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列為**評選項目(扣分)**。

(1130006104)



請將「廠商5年內是否有員工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之不良紀錄(有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每次扣1分)」列為評選項目，該項目配分5分。

-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符合永續循環條件**納入採購**技術規格及評選項目**。(11201007211)

- 企業社會責任【CSR】(1140100505)

- 過去履約績效/實績**，以避免不良廠商借殼再生。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5⑤：……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遭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



公職人員於評選委員簽聘派流程中應否迴避 (1/2)

- 評選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第2款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上開「**舉薦自己**」，係指**向機關推薦自己擔任委員**，**機關首長負機關行政成敗責任，非本款規範之對象**，自有權核定委員，**包括逕行指派自己為評選委員**。(10400129270)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首長可指派機要但不可指派機要以外之關係人擔任評選委員。
- ……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本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予以補充說明。(法廉字第11105002860)

利益範圍



關係人



不得圖利





公職人員於評選委員簽聘派流程中應否迴避 (2/2)

結論：

- 機關人員不得舉薦自己擔任評選委員（例如：首長以外之機關人員，於簽派評選委員程序中，主動將自己加進個案評選會備選名單）。
- 但機關**首長可舉薦自己**及**機要人員**擔任評選委員/**召集人**(10400129270)；但**不得舉薦**機要人員以外之關係人（例如配偶）擔任評選委員。
- 機關人員於會辦評選會成立簽文，簽辦流程中，遇**自己已被列名**於侯(備)選委員人選時，無需迴避；**但不可主動將自己加進個案評選會備選名單**。



評選會之核定可否改由上級機關為之？

- 採購評選委員之遴選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免報上級機關核准，其立法目的乃為**強化採購機關權責，提昇採購效率**。如對所屬機關巨額採購案件，**認有必要提升其核定層級**，建議將該等採購之採購機關以市政府名義行之。
(89008494)



評選會副召集人可否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

- 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所稱「**機關內部人員**」，**不包括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內部人員。[\(1120025069\)](#)

- 工程會110年11月11日修正組織準則第7條，明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該條修正說明除來文所引之內容外，尚有「鑒於採購成敗影響機關業務執行及政策推動，而採購評選結果為決定採購成敗之重要因素之一」。
- A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並負責辦理評選，基於權責相符原理，A機關應瞭解採購需求，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應由A機關首長擔任，或由A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非由A機關首長擔任者，A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評選委員會副召集人應由A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A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爰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所稱「機關內部人員」，不包括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內部人員。



派兼委員須徵得當事人同意嗎？

聘兼

- 對象：機關以外之人員。[\(專家學者/他機關人員\)](#)
- 機關(首長)對當事人無指揮監督權限。
- **須徵得當事人同意**。
(《組織準則》§4VI)

派兼

- 對象：機關內部人員。
- 機關(首長)對當事人有指揮監督權限。
- 指派**無須徵得當事人同意**，惟**應通知當事人知悉**。